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执业资格、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5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